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  
工作部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地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地委和省委统战部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地委、地区工商联、地区侨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组织实施省委统战部关于统一战线宣传政策和工作规划，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

处理。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统一管理民族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地委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民族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提出民族工作政策建议。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协调推动城市民族工作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工作，组织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地委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宗教理论、政策和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宗教工作政策建议。负责开展宗教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履行对全区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指导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牵头协调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和重要问题。

（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应急

维稳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

（九）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十）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一）负责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落实，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地委、地区行署有关对台工作部署，检查了解地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情况和地委、地区行署对台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按权限负责部分公职人员和企业非公职人员应邀赴台人员的审批工作。负责开展对台宣传、涉台教育，会同有关部门指

导和协调对台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医疗等领域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和重大活动等涉台工作。

（十三）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的落实，调查研究有关国家地区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四）协助管理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地委委托，领导地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地区工商联工作；联系指导地区侨联工作；代管大兴安岭中华职业教育社；指导地区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地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处室共7个，包括办公室、民主党派和党外干部工作科、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科、民族工作科、宗教工作科、港澳台统战和侨务工作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73.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33.1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433.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433.15	<b>总计</b>	60	433.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3.15	4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43	27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73.43	27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60.38	2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4	10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4	10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3.15	420.10	13.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43	260.38	13.05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73.43	260.38	13.05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60.38	260.38	0.00	0.00	0.00	0.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5	0.00	13.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4	10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4	10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5	23.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3.43	273.4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74	109.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64	26.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5	23.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33.1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33.15	433.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433.15	<b>总计</b>	64	433.15	433.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3.15	420.10	13.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43	260.38	13.05
20134	统战事务	273.43	260.38	13.05
2013401	行政运行	260.38	260.38	0.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5	0.00	13.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4	109.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4	109.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95	57.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2	26.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7	25.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4	26.6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4	26.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8	22.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	3.7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5	23.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5	23.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35	23.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15	30201	办公费	3.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7.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7	30207	邮电费	0.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8	30211	差旅费	13.2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7.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2.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人员经费合计	379.60					公用经费合计	4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度总收入433.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3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3.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73万元，下降17.1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新增退休3人，压缩经费支出。。

#####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度总支出433.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3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20.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50万元，下降15.4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新增退休3人，压缩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13.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3万元，下降50.34%。主要变动情况：工作内容调整。。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万元，下降8.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减少。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4.2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4.20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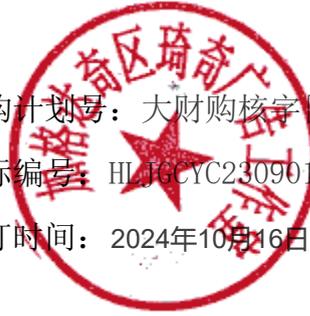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供应商（乙方）：加格达奇区琦奇广告工作室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0898号

招标编号：HLJGACYC2309010020241854239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演出项目（招标编号：HLJGACYC2309010020241854239）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演出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演出	演出	715	1.0000	715	
合计	¥715元（大写：柒佰壹拾伍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0-17至2024-10-21，共5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715元（大写：柒佰壹拾伍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印制	现场交付	715	10	2024-10-29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4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地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红旗教育联建楼2单元1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范艳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黄卫奇
委托代理人：吴永亮	委托代理人：黄卫奇
电话：18645749781	电话：13504569450
电子邮箱：dxaltz@163.com	电子邮箱：49792939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分行营业部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71	账号：270301200000000526
账号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账号名称：加格达奇区琦奇广告工作室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  
战线工作部制服等电子卖场直购  
合同编号：JD-20240716031156-  
1128

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  
战线工作部

乙方：大兴安岭博瑞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7月16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大兴安岭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制服等电子卖场直购

采购项目编号：DD24071612529720

(2) 采购计划编号：大财购核字[2024]00496号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短袖衬衫 男	皮尔卡丹(pierre cardin)		3	¥255.0000	¥765	
短袖衬衫 女款	皮尔卡丹(pierre cardin)		1	¥245.0000	¥245	
合计	(大写)：壹千零壹拾元整 (小写)：¥101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及型号：

- 是，标的名称：\_\_\_\_\_
-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电子卖场直购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010

大写：壹千零壹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一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货到后付款	2024-07-22	100%	1010元

##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4年07月16日，完成日期：2024年07月25日

(2) 履约地点：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卖场线上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07月15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根据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流程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货物清单、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6) 履约验收标准：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07月16日生效。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7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电子卖场线上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大兴安岭博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海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宇宁 
		所有者性别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地委大楼409

联系人	李涛吉	联系人	刘宁宁
联系电话	18645749781	联系电话	13846596541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地委大楼409	通信地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加格达奇区红旗社区加 区一小东南侧
邮政编码	165000	邮政编码	165000
电子邮箱	tzmzgzk@163.com	电子邮箱	123982400@qq.com
		开户名称	大兴安岭博瑞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安岭分行
		银行账号	16524815634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1039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885763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现代印刷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07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1600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88576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1600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600	1600	160	10.0000	1600	
合计	¥1600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1-08至2024-11-29，共5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600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送达	分类套装订送货	1600	7	2024-11-22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07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07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营林小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吴永亮刘婉莹梁国玲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边常芝
委托代理人：吴永亮	委托代理人：边长梅
电话：18645749781	电话：13845788487
电子邮箱：dxaltz@163.com	电子邮箱：WDYW271287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加格达奇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71	账号：0914041509248119970
账号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现代印刷厂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0722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808482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签订地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知应会手册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80848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知应会手册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承诺书等文件；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知应会手册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应知应会手册	510	4.5000	2295	
合计	¥2295元（大写：贰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满足工作需求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9-12至2024-09-30，共18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295元（大写：贰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项目结束	印刷品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	2295	10	2024-09-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3%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大兴安岭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签订地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签订地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康庄幸福里1号楼北至南1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司秉刚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马小智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18645749781	电话：13804845927
电子邮箱：tzmzgzk@163.com	电子邮箱：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兴安岭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71	账号：23050174700000000178
账号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顺达印刷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0203号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69420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6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宣传册印刷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宣传册印刷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6942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宣传单 7400 张，塑料纸抽 1000 包；要符合所需项目的印刷标准、要求和规范，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印刷工作，满足业务需求。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4-04-01 到 2024-04-30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项目结束	验收完成后全额付款	3000	7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3%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

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康庄幸福里 1 号楼北至南 11 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司秉刚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金彩秋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0457-2730400	电话：13804845927
电子邮箱：dxaltz@163.com	电子邮箱：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铁道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71	账号：23050174700000000178
账号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	-------------

### 合同附件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保修期责任：
- 4、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6日</p>	<p>乙方（章）</p>  <p>签订时间：2024年04月26日</p>
--	---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1123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896848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会议记录等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89684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会议记录等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刷会议记录等	印刷会议记录等	216	15.0000	3240	
合计	¥3240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满足工作需要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1-15至2024-12-15，共31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240元（大写：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项目结束	印刷品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	3240	10	2024-11-2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3%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大兴安岭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签订地点：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范艳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吴永亮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18645749781	电话：13804845927
电子邮箱：dwtzb@163.com	电子邮箱：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71	账号：23050174700000000178
账号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0083号

供应商（乙方）：加格达奇区智德印务部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30482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1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加格达奇区智德印务部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会议材料印刷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3048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符合会议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4-03-15 到 2024-03-22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400元（大写：叁仟肆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设计印刷装订	册	3400	5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2%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2%；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2%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地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15 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营林小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司秉刚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边长青
委托代理人：吴永亮	委托代理人：曹凤林
电话：15245787997	电话：13845788487
电子邮箱：dxaltz@163.com	电子邮箱：XDYW271287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加格达奇人民路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71	账号：0914051809248037225
账号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账号名称：加格达奇区智德印务部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1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15日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0903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857441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文印定制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85744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文印定制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文印定制	文印定制	395	10.0000	3950	
合计	¥3950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无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0-21至2024-11-06，共3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950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设计制作交付	送货上门	3950	7	2024-10-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2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9日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曙光康庄幸福里1号楼北至南1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范艳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吴永亮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15245787997	电话：13804845972
电子邮箱：dwtzb@163.com	电子邮箱：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71	账号：23050174700000000178
账号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0721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808496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签订地点：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学习本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80849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学习本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学习本	学习本	1200	4.2000	5040	
合计	¥5040元（大写：伍仟零肆拾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满足工作需要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9-10至2024-09-30，共20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5040元（大写：伍仟零肆拾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项目结束	印刷品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	5040	20	2024-09-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3%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大兴安岭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签订地点：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签订地点：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康庄幸福里1号楼北至南1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司秉刚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马小智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18645749781	电话：13804845927
电子邮箱：tzmzgzk@163.com	电子邮箱：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兴安岭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71	账号：23050174700000000178
账号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顺达印刷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0915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867833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签订地点：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品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86783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品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刷品	印刷品	700	12.8200	8974	
合计	¥8974元（大写：捌仟玖佰柒拾肆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满足工作需要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0-25至2024-11-13，共20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8974元（大写：捌仟玖佰柒拾肆元整）；

3、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项目结束	印刷品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	8974	10	2025-11-07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3%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大兴安岭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签订地点：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签订地点：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康庄幸福里1号楼北至南1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范艳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敖颖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18645749781	电话：13804845927
电子邮箱：dwtzb@163.com	电子邮箱：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71	账号：23050174700000000178
账号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0243号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81635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13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宗教工作手册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宗教工作手册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4168163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b5双面胶装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4-05-13 到 2024-05-24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760元（大写：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设计印刷	套	4760	1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地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13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13日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签订地点：服务工程超市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康庄幸福里1号楼北至南1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司秉刚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姜军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0457-2730400	电话：13804845927
电子邮箱：dxaltz@163.com	电子邮箱：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71	账号：23050174700000000178
账号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13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5月13日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计划号：大财购核字[2024]00798号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839086

供应商（乙方）：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签订地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印刷惠企宣传手册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992024183908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惠企宣传手册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印刷惠企宣传手册	印刷惠企宣传手册	200	20.0000	4000	
合计	¥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满足工作需求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0-09至2024-10-11，共3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 **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5	项目结束	印刷品全部交付验收合格后	4000	10	2024-10-1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3%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大兴安岭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1日
签订地点：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签订地点：大兴安岭地委统战部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党政办公楼	单位地址：加格达奇区曙光康庄幸福里1号楼北至南11号商服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司秉刚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秀云
委托代理人：敖颖	委托代理人：高秀云
电话：13846590845	电话：13804845926
电子邮箱：dxaltz@163.com	电子邮箱：shunda87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兴安岭铁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加格达奇铁道支行
账号：23050174700000000071	账号：23050174700000000178
账号名称：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账号名称：大兴安岭达顺印刷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5000	邮政编码：165000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共有车辆3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时已上缴无实物。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1%。

###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33.15万元，执行数为43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已达标。

###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3.05万元，执行数合计1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统战工作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2) 民族宗教事业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3) 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组工作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4) 港澳台侨工作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5) 社会主义学院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31万元，执行数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组织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3.05万元，执行

数合计1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统战工作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2）民族宗教事业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3）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组工作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4）港澳台侨工作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5）社会主义学院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31万元，执行数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